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 | |
|----------------------|-----|
|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 4 |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 35 |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 57 |
| 一、关于技术独立性..... | 60 |
|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 | 67 |
| 三、关于公司治理..... | 78 |
| 五、关于股权激励..... | 85 |
| 六、关于其他事项..... | 96 |
| 其他说明..... | 102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文号：（2024）法东法意第 179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山东星菲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及技改项目尚未验收；（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人事纠纷，包括劳动诉讼、劳动仲裁；公司存在劳务派遣；（3）公司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等检测领域，采用线下与线上结合的销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关于业务资质及环评验收。①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结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类别及数量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关于劳动争议及劳务派遣。①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争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处理进展情况，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②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动纠纷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3）关于业务模式合规性。①线上销售的具体模式，线上询价和线上销售的配合方式，系通过自建平台销售还是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若为后者，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②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

当竞争的情形。③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④公司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负面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业务资质

(一)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的持续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坛墨质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苏D(天)应急经字 [2020]000559 | 常州市天宁区 应急管理局 | 2020.3.13 | 2020.3.13-2023.3.12 |
| 2 | | | 苏D(天)应急经字 [2022]000559 | 常州市天宁区 应急管理局 | 2022.7.5 | 2022.7.5-2025.7.4 |
| 3 | 坛墨质检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苏B2-20200227 |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 2020.3.20 | 2020.3.20-2025.3.20 |
| 4 | 坛墨质检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苏)2J32040000428 |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0.4.2 | 2020.4.2-2023.3.12 |
| 5 | | | (苏)2J320400220700006 |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22.7.25 | 2022.7.25-2025.7.4 |
| 6 | 坛墨质检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苏)3J320402200229 | 常州市天宁区 应急管理局 | 2020.4.3 | 2020.4.3-2023.3.12 |
| 7 | | | (苏)3J320402220700003 | 常州市天宁区 应急管理局 | 2022.7.22 | 2022.7.22-2025.7.5 |
| 8 | 坛墨质检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 CNASL15752(机构注册号)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1.12.30 | 2021.12.30-2027.12.29 |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 |
|----|------|-------------------------------|------------------------|------------------------------|------------|-----------------------|
| 9 | 坛墨质检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 | CNASRM0024 (注册号)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0.4.14 | 2020.4.14-2023.11.23 |
| | | | CNASRM0024 (注册号)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3.11.24 | 2023.11.24-2029.11.23 |
| 10 | 坛墨质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00MA1WP0485N001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8.31 | 2020.8.31-2025.8.30 |
| 11 | 山东星菲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鲁淄危化经[2020]100968号 |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 2020.12.29 | 2020.12.29-2023.12.28 |
| 12 | | | 鲁淄危化经[2023]200053号 |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 2023.5.10 | 2023.1.20-2026.1.19 |
| 13 | 山东星菲 | 排污登记许可证 | 91370322MA3UEXFD8L001V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 2022.7.26 | 2022.7.26-2027.7.25 |
| 14 | 坛墨质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200201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0.12.2 | 2020.12.2-2023.12.1 |
| 15 | | | GR202332008649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3.11.6 | 2023.11.6-2026.11.5 |

除山东星菲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未覆盖报告期初外，公司业务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

山东星菲《排污登记许可证》的取得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未覆盖至报告期初，经核查，系受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影响。根据生态环境公示网的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17851>），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10日竣工，2022年11月25日开始进行调试，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作为前期手续之一办理的《排污登记许可证》的取得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之前，符合《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等相关规定关于办理污染物排放登记备案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经查看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均由公司自主签订，合同中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等类似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均为真实交易，且采购内容实际用于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无实际业务的供应商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签约客户支付给公司货款以及公司向非供应商主体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三）结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类别及数量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标准对比如下：

| 序号 | 化学品名称 |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吨/年) | CAS号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坛墨质检 | | | | | |
| 1 | 甲醇 | 18,000.00 | 67-56-1 | 280瓶/4L | 200瓶/4L |
| 2 | 丙烯腈 | 1,800.00 | 107-13-1 | 500ml | 50ml |
| 3 | 氟化氢、氢氟酸 | 40.00 | 7664-39-3 | 2.5L | 2.5L |
| 4 | 甲苯 | 18,000.00 | 108-88-3 | 28.5L | 28L |
| 5 | 硝基苯 | 1,800.00 | 98-95-3 | 250g | 500g |
| 6 | 苯乙烯 | 18,000.00 | 100-42-5 | 400ml | 500ml |
| 7 | 环氧丙烷 | 360.00 | 75-56-9 | | 250ml |

| 序号 | 化学品名称 |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吨/年) | CAS 号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 8 | 1, 3-丁二烯 | 180.00 | 106-99-0 | 50ml | 100ml |
| 9 | 苯胺 | 1,800.00 | 62-53-3 | 500ml | 100ml |
| 10 | 丙烯醛、2-丙烯醛 | 730.00 | 107-02-8 | 750ml | - |
| 11 | 氯苯 | 180,000.00 | 108-90-7 | 200g | 250g |
| 12 | 乙酸乙烯酯 | 36,000.00 | 108-05-4 | 400ml | - |
| 13 | 苯酚 | 2,700.00 | 108-95-2 | 0.65kg | 0.65kg |
| 14 | 甲苯二异氰酸酯 | 3,600.00 | 584-84-9 | 325g | 100g |
| 15 | 六氯环戊二烯 | 1,800.00 | 77-47-4 | 13.5g | - |
| 16 | 二硫化碳 | 1,800.00 | 75-15-0 | 75L | 116L |
| 17 | 环氧氯丙烷 | 730.00 | 106-89-8 | 0.1L | - |
| 18 |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00 | 1634-04-4 | 1.1L | 0.95L |
| 19 | 乙酸乙酯 | 18,000.00 | 141-78-6 | 11.5L | 8L |
| 20 | 丙烯酸 | 180,000.00 | 79-10-7 | - | 310g |
| 21 | 三氯甲烷 | 1,800.00 | 67-66-3 | 12.1L | 20L |
| 22 |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 33.00 | 32315-10-9 | 0.3 瓶/25g | - |
| 23 | 氯酸钠 | 3,600.00 | 7775-09-9 | 0.1 瓶/500g | 0.9 瓶/500g |
| 24 | 硝基胍 | 1,800.00 | 556-88-7 | - | 0.9 瓶/0.1L |
| 25 | 乙醚 | 360.00 | 60-29-7 | 4 瓶/0.5L | 1 瓶/0.5L |
| 山东星菲 | | | | | |
| 1 | 苯(含粗苯) | 1,800.00 | 71-43-2 | - | 11.5L |
| 2 | 甲醇 | 18,000.00 | 67-56-1 | - | 102L |
| 3 | 甲苯 | 18,000.00 | 108-88-3 | - | 0.5L |
| 4 | 硝基苯 | 1,800.00 | 98-95-3 | - | 5L |
| 5 | 苯乙烯 | 18,000.00 | 100-42-5 | - | 3.5L |
| 6 | 苯胺 | 1,800.00 | 62-53-3 | - | 12L |
| 7 | 苯酚 | 2,700.00 | 108-95-2 | - | 16kg |
| 8 | 二硫化碳 | 1,800.00 | 75-15-0 | - | 1L |
| 9 |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00 | 1634-04-4 | - | 0.5L |
| 10 | 乙酸乙酯 | 18,000.00 | 141-78-6 | - | 32.5L |

| 序号 | 化学品名称 |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吨/年) | CAS 号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 11 | 丙烯酸 | 180,000.00 | 79-10-7 | - | 500g |
| 12 | 三氯甲烷 | 1,800.00 | 67-66-3 | 32L | 20L |
| 13 | 氯酸钠 | 3,600.00 | 7775-09-9 | 500g | - |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具体规定了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具体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使用量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在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 事项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
| | |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 事项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第五十三条 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办法。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 |
| |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一)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在购买的危险化学品中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后销售或使用;(二)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对外销售,仅为本企业非化工类生产装置配套,参与的下一个生产过程不是化学反应过程;(三) 在溶解、萃取等物理过程中作为溶剂的危险化学品,仅在生产装置循环使用且没有参与化学反应(以低浓度化学品提纯生产高浓度危险化学品的加工过程除外);(四) 以“现场供气”模式生产空气化工产品;(五) 生产中直接放空的气体为危险化学品。 |
|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
|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
|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 事项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 | 第三十七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
| 包装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未取得定点证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用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包装物、容器。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第十五条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
| | |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
| 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0日发布，2020年1月1日实施） |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
| | |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
| |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

| 事项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 |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p>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 <p>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
| | | <p>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p> |
| | | <p>第二十四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p> |
| 储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 <p>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

| 事项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 |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 | 4.2 化学危险品必须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化学危险品仓库中，经销部门自管仓库贮存化学危险品及贮存数量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置化学危险品贮存仓库。 |
| | | 4.4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 | | 5.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 8.1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必须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
| | | 8.2 化学危险品出入库前均应按合同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a.数量；b.包装；c.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
| 销售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 | |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 | | 第三十七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 事项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 | <p>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p> |
| 经营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2、各环节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D（天）应急经字[2022]000559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7月4日），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持有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淄危化经[2023]200053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月19日），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同时，公司及山东星菲已建立储存、管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仓储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原料入库及存放操作规程》和《原料领用及出库操作规程》等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组织负责生产业务的全体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加强内部学习及管理，以确保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1) 生产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为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复配、稀释后并进行销售，不存在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虽然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产出的标准物质产品非工业级别，执行更高的认证标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的规定数量，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以来，公司产品销量构成表中不存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无需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二类、三类）进行稀释、复配并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J320400220700006 的《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编号为(苏)3J320402220700003 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山东星菲现有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报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备案，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执行，合法、合规。

(2) 包装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均采购自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并根据公司《原料入库及存放操作规程》完成对危险化学品原料的包装、标签等的检查并验收入库。

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星菲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无需办理定点证书。

公司配制的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标准物质产品具有单体容量小、危险化学品含量低的特点，对该类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定义为危险化学品，学界尚无明确定论。公司制成的标准物质产品均配有对应的证书及说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物质的行业标准。在委托运输时，公司已按照标准物质行业的一般标准进行了严密包装、标识，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和方法均与生产的标准物质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产品包装破损问题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品包装环节能够符合标准物质行业的一般标准。

(3) 运输

对于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是否构成危险货物，目前并没有明确的定性。公司部分标准物质产品的配置过程中涉及到使用微量危险化学品，但单一产品中所含危险特性的物质的含量或占比，不足以导致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恶劣后果。报告期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星菲未曾发生过产品运输导致的安全事故。

即使以危险货物进行定性，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由于公司含危险化学品的标准物质产品单位重量低且客户众多，订单需求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单次运输中危险货物包件数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超过 8,000 千克的情况，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含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均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超过上述采用普通货物运输标准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涉及到含危险化学品标准物质产品的运输环节能够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运输问题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储存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中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以来，公司不存在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刑事立案侦查、协助侦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青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等防范要求》等有关规定，将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于专用储存柜内，并在存放场所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储存的剧毒、易制爆化学危险品及储存数量已经报本局备案。未发现该公司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山东星菲将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区域；已对其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已在存储区域设置相应的监测

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已在存储区域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能够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的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储存问题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山东星菲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销售含危险化学品成分标准物质产品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以来，公司不存在销售易制毒、易制爆等受管制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一般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存在一笔销售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买方 | 卖方 | 购买物品及数量 | 销售日期 | 销售备案信息 | 交易背景 |
|-------------|------|----------|-----------|--|--|
| 山东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 山东星菲 | 盐酸（试剂）1L | 2023-7-26 | 该笔销售已经向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提交备案申请，并取得 G37230965473925 号《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买方为山东星菲所在园区内企业，因亟需使用盐酸对原料进行验收，惯常交易方货期较长，遂向山东星菲采购其自他处购入并分装的盐酸试剂，为偶发性情形。 |

除上述情形，公司及山东星菲自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易制毒、易制爆等受管制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一般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经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事项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山东星菲销售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上述流程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经营管理

公司及山东星菲已按要求制定了安全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作为安全管理人员的员工均已参加 2023 年度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员考核结果持续有效；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能够按照制度内容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提交备案并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分别为：天应急预案备〔2022〕000219 号、370322-2023-00118）。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坛墨质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网络通讯安全管理及其他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本局刑事立案侦查、协助侦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山东星菲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了专职安全的管理人员、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符合国家规定并以进行备案以及已设置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管理环节合法合规。

3、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公司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高青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证明》，山东星菲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自 2022 年以来，山东星菲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自 2022 年以来，山东星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东星菲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本局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的标准物质产品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关于环评验收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 序号 | 建设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
|----|------|--------------------|---|----------|
| 1 | 坛墨质检 |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 常天环审〔2019〕9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已完成验收 |

| 序号 | 建设主体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
|----|------|--------------------------------|---|--------------------|
| 2 | 山东星菲 |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 淄环审〔2022〕21 号《关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一期已完成环评自主验收，二期尚未验收 |
| 3 | 山东星菲 |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 | 高环审〔2024〕19 号《关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尚未验收 |

公司的“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正常投入使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根据与天宁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记录，公司自 2022 年以来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该局进行了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山东星菲的“20 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其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

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星菲的“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成整体验收流程；前述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已获环评批复，尚未完成验收。

山东星菲于2021年投资建设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模式。山东星菲于2022年7月26日初次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322MA3UEXFD8L001V），一期项目建设后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于2022年11月12日变更完成了排污许可证。11月23日取得高青县政府试生产批复后进入试生产。山东星菲试生产一个月后，于2023年12月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于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

山东星菲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二期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开始试生产，因涉及技改项目，二期暂未组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超期验收、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2024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合规性证明》，自山东星菲成立以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二）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山东星菲的“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了一期验收并进行了公示，原建设项目的二期暂未组织验收，原因系“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涉及技改，计划于2024年8月底与技改项目同时完成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期限的要求要求。

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第一类产品中非危化品内容，于2024年1月11日取得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2024年5月由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月2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

局高青分局对项目环评文件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5日对环评文件拟审批进行了公示，并提出整改意见，山东星菲已于7月16日获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核发的高环审（2024）19号《关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东星菲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完成建设后，山东星菲计划于8月初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约中旬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预计8月底完成技改项目自主验收及二期项目自主验收，并对验收情况进行公示。技改项目建成后，山东星菲合计产能为520吨/年标准物质及试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不存在无法完成环评验收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劳动争议

（一）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争议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处理进展情况，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号 | 案由 | 仲裁/诉讼请求 | 案件进度/结果 |
|--------|---------|--------------------|------|--|---|
| 张* | 坛墨北分 | 京开劳人仲字[2022]第4675号 | 劳动仲裁 | 请求坛墨北分向其支付提成工资、过节费、经济补偿金合计107,163.68元。 | 仲裁裁决结果：坛墨北分应支付张*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提成44,804.68元。 |
| | | (2023)京0115执1015号 | 劳动争议 | 申请执行，要求坛墨北分给付提成44,804.68元。 | 已撤诉。坛墨北分已于2023年4月4日支付张*44,814.68元。 |
| 刘** | 坛墨北分 | 京开劳人仲字[2023]第3418号 | 劳动仲裁 | 请求坛墨北分向其支付工资差额、提成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203,997.88元。 | 仲裁裁决结果：坛墨北分向刘**支付工资差额、提成工资差额、提成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147,653元。 |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号 | 案由 | 仲裁/诉讼请求 | 案件进度/结果 |
|--------|---------|------------------|------|--|--|
| | | 2023年大预民字第55431号 | 劳动争议 |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奖金及经济补偿金合计231,449.07元；由被告支付诉讼费。 | 2024年5月一审判决：坛墨北分向刘**支付工资、奖金及经济补偿金合计198,045.63元（其中已履行44,692.40元）并支付诉讼费用。 公司已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

具体涉诉的离职员工均为公司普通销售人员，前述人员离职后公司均已安排其他员工接替相关工作，不存在工作移交障碍。上述劳动争议纠纷均系员工离职时发生的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涉诉金额较小。

上述劳动仲裁/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涉及预计负债金额已于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其全部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保护员工相关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检索，截至2024年7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劳动纠纷事项。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包括《员工晋升流程管理规范》《考勤、延时工作和休假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年度效益奖金评审与发放管理规定》《内部任职回避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员工离职管理制度》《入离职办理流程》等在内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并能够按照相

关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职工的保障措施主要列举如下：

| 法律法规/制度名称 | 具体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 《员工离职管理制度》 | 辞职程序（1）在离职规定时间(试用期提前三天，转正提前一个月) OA 系统提出辞职申请；（2）辞职员工的直属主管、人力资源部有责任和义务调查了解该员工离职真实原因，并对表现优异员工进行挽留；（3）离职当天至人力资源部领取《员工辞职申请表》《离职交接清单》和《工作移交会签单》，交接部门确认签字后方可到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4）离职手续最终办妥后，纸质离职资料交人力资源部存档；（5）人力资源部停用或删除离职员工所有账号； 薪资结算 1、试用期内如员工不适合公司发展，公司与员工可在 1-3 天内解除劳动合同，工资按规定结算；2、转正员工离职（1）员工离职当月考勤满五天（含五天），离职工资按照正常时间（下月 25 日）发放；（2）员工离职当月考勤不满五天，当月 25 日结清所有工资；（3）有奖惩的，公司根据《奖惩管理制度》扣款后给予结算工资。 |

经查看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不存在违背《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离职员工保障条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离职员工的未决诉讼，一审判决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工资差额、年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合计约 19.80 万元（其中已履行 4.47 万元），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尚未结案。公司对于剩余未履行金额 15.33 万元，考虑一审判决的相关事实清楚，不存在较大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认为延续一审判决的情况很可能发生，即符合“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同时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属于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故公司据此计提了 15.33 万元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于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劳务派遣

（一）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动纠纷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p>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p> |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p>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p>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12.31 | 2022.12.31 |
|----------|------------|------------|
| 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 246 | 291 |
|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 6 | 17 |
| 期末总用工人数 | 252 | 308 |
|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 2.38% | 5.5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青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青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30180171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目前持有编号为 32040020140919005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企业，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自《劳务派遣协议》签订以来，公司均能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派遣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保障的情形。经核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测算占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均低于 10%。劳务派遣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主要为贴签、分装、磨土、找料、配置等，前述工作岗位的设置系因公司业务繁忙、生产人手短缺情形下的临时用工，相关工作岗位的持续时间均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临时性认定；劳务派遣的辅助性岗位主要为保洁、洗瓶，符合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的辅助性认定。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单位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存续，持续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业务模式合规性

（一）线上销售的具体模式，线上询价和线上销售的配合方式，系通过自建平台销售还是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若为后者，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线上销售网站以及微信小程序情况如下：

| 类别 | 具体名称 |
|----|------|
|----|------|

| | |
|--------|---|
| PC 端网站 |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 https://www.gbw-china.com/ ） |
| 微信小程序 | 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小程序://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56vE7V5sblugrSz） |

除公司自主建立的网站及微信小程序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京东、淘宝等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系通过自建的官方平台进行商品展示，客户可于线上销售网站对意向购买产品进行咨询或自行填写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在与客户完成需求对接、订单确认后，由销售人员录入的订单或客户自行填写的订单将导入 CRM 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后续安排发货。

因此，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功能为向客户进行产品展示并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管理客户需求，属于公司的 CRM 系统的前端部分，由公司自己运营管理且仅由公司自身向客户提供产品，实质系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向线上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产品不属于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式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 | 51.80 | 0.22% | 63.80 | 0.29% |
| 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 | 23,001.54 | 99.78% | 21,838.18 | 99.71% |

| | | | | |
|----|-----------|---------|-----------|---------|
| 合计 | 23,053.34 | 100.00% | 21,901.98 | 100.0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标准品、科研试剂及耗材等实验室用品，不属于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此外，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模较小，一般均远低于各地颁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需要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数额标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于经营活动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不存在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占比较小，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均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行贿等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公司核心人员资金流水，公司于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有正常经营以外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六大类：

| 平台类别 | 连接属性 | 主要功能 |
|---------|----------|--------|
| 网络销售类平台 | 连接人与商品 | 交易功能 |
| 生活服务类平台 | 连接人与服务 | 服务功能 |
| 社交娱乐类平台 | 连接人与人 | 社交娱乐功能 |
| 信息资讯类平台 | 连接人与信息 | 信息资讯功能 |
| 金融服务类平台 | 连接人与资金 | 融资功能 |
| 计算应用类平台 |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 网络计算功能 |

公司业务不涉及生活服务类、社交娱乐类、信息资讯类、金融服务类、计算应用类平台相关属性及功能。根据《指南》，网络销售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商品，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子平台：（1）综合商品交易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提供衣帽鞋靴、箱包饰品、数码电器、食品洗护等各类商品的综合平台。（2）垂直商品交易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某一类型产品交易的平台，具有精准的差异化定位和独特的品牌附加值。（3）商超团购类：专门或者主要从事供给蔬菜水果、肉蛋水产、粮油调味、酒水饮料、日用百货等生活用品，并提供团购等配送服务的平台。

公司自建线上销售平台不属于相关法规中互联网平台—网络销售类平台，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自建官网系自身销售渠道的延伸，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公司于自建官网进行线上销售不符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2、根据《指南》，网络销售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商品，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公司通过自建官网直接面对自身客户、销售由公司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的行为，因而不属于网络销售类平台。

3、根据《指南》，对平台进行分级，需要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用户规模即平台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数量，业务种类即平台分类涉及的平台业务，限制能力即平台具有的限制或阻碍商户接触消费者的能力。公司通过自建官网向客户进行销售，不具有限制或阻碍其他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缺乏《指南》中进行平台分级的要件。

综上，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四）公司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负面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互联网检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标准物质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公众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因包装破损、个别产品瑕疵产生的客诉均按照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的重大纠纷。

此外，公司取得了公司及主要分子公司山东星菲、坛墨北分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联合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领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星菲报告期以来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许可证等，查看各项业务资质的有效期是否连续、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许可事项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2、查看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原料使用明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材料，对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情況是否超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3、查找现行有效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比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核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星菲的项目备案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资料及技改项目的立项、环评报告、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记录，核实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及环评验收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5、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劳动仲裁及诉讼材料、员工花名册，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动纠纷情形及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查看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确认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人员明细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7、查看公司自建官网及销售系统，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法律规定进行对比检查；

8、就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收入金额进行复核，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判断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9、查看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因行贿等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10、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公司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实相关主体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有正常经营以外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1、通过互联网及黑猫投诉等平台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标准物质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公众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

12、查看公司及主要分子公司山东星菲、坛墨北分取得的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联合查询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领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核定的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环节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子公司山东星菲预计 2024 年三季度完成技改项目自主环评验收及二期项目自主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劳动纠纷事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劳动纠纷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4、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单位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存续，持续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即公司自行搭建的官方网站，主要功能为向客户进行产品展示并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管理客户需求，属于公司的 CRM 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的前端部分，由公司自己运营管理且仅由公司自身向客户提供产品，实质系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向线上的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销售，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询价下单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8、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标准物质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公众投诉纠纷或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 1994 年至 2007 年从事广告编辑、市场营销相关工作，于 2007 年成立北化恒信，主营标准物质的代理销售业务，于 2012 年成立北京坛墨，开始自主研发和销售标准物质，于 2018 年 5 月与王安梅等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随后完成了北京坛墨的注销清算；目前北化恒信尚未注销，方燕飞持有其 10%的股权；（2）王安梅和方燕飞、洪涛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洪涛自 1986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计量科学院担任工程师；（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系公司的研发、生产中心。

请公司：（1）①结合方燕飞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并结合公司与北化恒信和北京坛墨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影响公司资产、技术等独立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生产场所，迁移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3）结合洪涛历史从业情况，说明洪涛不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东适格性是否有瑕疵，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说明公司历

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方燕飞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并结合公司与北化恒信和北京坛墨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影响公司资产、技术等独立性

（一）结合方燕飞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

方燕飞，197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方燕飞于 1994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城乡华懋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单位从事广告编辑、市场营销相关工作。基于市场营销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方燕飞获悉了相关市场信息及标准物质这一新兴行业。

在国家对高质量发展的倡导下，各行业对标准的执行日益严格，检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标准物质作为计量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拥有成长空间和市场前景。基于前述市场洞察，方燕飞决定进入标准物质行业，于 2007 年成立北京北化恒

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恒信”），正式开始经营标准物质的代理销售业务。

随着经营实践及对标准物质行业具备更加深刻的认识与资源积累，方燕飞于2012年成立了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坛墨”），逐步开始自主进行标准物质研发及销售。2018年，方燕飞于常州成立坛墨质检，继续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并随后完成了北京坛墨的注销清算。

方燕飞自接触标准物质行业后，因缺乏相关领域业务经验，选择从代理销售入手，逐步积累经验及资本，再逐渐过渡至自主研发并成功建立了自主品牌，具备商业合理性。

方燕飞于2007年7月至今历任北化恒信、北京坛墨、坛墨质检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坛墨质检董事长，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方燕飞具有十余年的标准物质行业从业经验，在其负责期间，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燕飞不存在于其他实际运营的实业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拥有充足的精力履行公司职务，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二）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北化恒信经营代理销售业务，并未涉足自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北京坛墨尝试开发自研产品，但是其自研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业务仍是代理销售。北京坛墨的技术来源为员工自主研发，系员工基于日常实验中的经验和知识积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坛墨质检成立后，公司显著增加了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并加强了对自主研发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增强自身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继受取得一项专利外，公司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坛墨质检及北京坛墨与员工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与知识产权协议》，对员工在任职期间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对于继受取得专利，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专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并完成专利申请人变更，权属清晰，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之“一、/（一）”。

（三）结合公司与北化恒信和北京坛墨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影响公司资产、技术等独立性

1、公司资产独立

坛墨质检成立初期收购了北京坛墨部分资产，收购定价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62 号）确认的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信息系统以及开展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公用、占用等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北化恒信、北京坛墨的依赖情况。

2、公司人员独立

坛墨质检继续聘用愿意迁至常州工作的原北京坛墨员工，并与相关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务合同，明确劳务关系。坛墨北分 2019 年于北京成立，聘用部分原北京坛墨的北京员工，亦重新签署了劳务合同，劳务关系明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员独立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

3、公司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的账户分立，不存在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4、公司业务独立

坛墨质检成立初期，与原北京坛墨客户延续合作关系。坛墨质检稳定运营后，北京坛墨未再新增开发业务，持续配合坛墨质检进行前期业务资源转移，并逐步完成清算及注销程序。坛墨质检后续独立发展业务，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北化恒信、北京坛墨的情况。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北化恒信、北京坛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对坛墨质检实际缴纳出资 4,600.50 万元，其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主要为其原经营北化恒信及北京坛墨的日常业绩积累，北京坛墨的注销清算款及坛墨质检的股东分红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原团队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的原因包括：

(1) 公司于华东地区拥有大量客户储备。北京坛墨经营时，大部分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于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3% 和 38.37%，高于其他地区销售收入。2018 年，为了进一步优化对华东地区客户的服务，公司计划将注册地由华北地区迁移至华东地区。

(2) 产业园区政策及配套优势。2018 年度，公司在对华东地区多个潜在落地园区考察接洽中，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曾用名“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具有积极的合作意向及引导政策，同时园区及周边具备较为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配套、利于公司快速完成业务迁移和进一步发展。

(3) 北京人力及运营成本高于常州。北京人员薪酬要求普遍高于常州，且房租等运营成本亦高于常州，搬迁至常州办公利于控制经营成本。

2、北京坛墨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江苏与北京办公地相隔较远，团队迁移及组建工作需要一定时间。考虑到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急迫性和对服务效率的高要求，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选择在维持北京坛墨运作的基础上，同时着手准备设立坛墨质检、开展相关业务，以保持产品交付的连续性；并在坛墨质检运营稳定后逐步完成了北京坛墨的注销。

北京坛墨在运营期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北京坛墨的主要资产系股东投入资金、外购取得，均系通过合理的商业渠道获取。北京坛墨的技术主要系员工基于日常实验中的经验和知识积累。北京坛墨

通过与员工签订协议，明确员工在任职期间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权。因此，北京坛墨的主要资产及技术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北京坛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且不存在影响挂牌的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主要原因系优化客户服务、产业园区政策及配套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具有合理性。

北京坛墨依法依规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北京坛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生产场所，迁移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一）说明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生产场所，迁移地址的原因及合理性

坛墨质检自成立之初便在常州地区稳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地址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产业园的经营场所。针对该生产经营场所，坛墨质检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并取得了常天环审（2019）9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常公消竣备字（2019）第0033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公司已获得了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同时，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接受访谈确认，坛墨质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坛墨质检标准物质常州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备案及验收手续。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于山东新建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近几年，公司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自营品牌的销售占比也在逐步提高。基于对业绩的预测和市场的需求分析，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因此，公司新建山东星菲生产基地，并提前进行环评备案和验收工作，旨在确保公司产能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2、山东省地理位置具有优势，临近主要客户所处的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公司选择山东新建生产场所，于山东生产和发货，有效缩短货物的运输距离，从而减少货运时间，为客户提高更为迅速和高效的服务；同时，也有助于确保产品在送达客户手中时保持最佳状态。

3、公司计划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科研试剂领域。相较于标准物质行业，科研试剂生产规模较大。因此，公司新建山东星菲生产基地，以满足未来或将拓展的

新业务的生产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主要从事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尚未大规模开展科研试剂相关业务。

综上，常州是公司标准物质产品的主要生产场地及经营场所。公司已就其位于常州的生产经营业务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于山东新建子公司主要原因系进一步扩充产能并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科研试剂领域、提高对山东周边华北、华东等地区客户的服务质量等，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山东星菲的主要业务是标准物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报告期内，其业绩规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 | 山东星菲 | 占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 山东星菲 | 占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
| 总资产 | 4,404.44 | 17.25% | 4,118.99 | 15.13% |
| 净资产 | 3,871.75 | 17.94% | 3,555.12 | 16.63% |
| 营业收入（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销售收入） | 0.23 | 0.00% | - | - |

山东星菲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标准物质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资质。2022年度，山东星菲处于试生产阶段；2023年度，山东星菲正式投产，主要将制备形成产品销售给坛墨质检，由坛墨质检对外销售。山东星菲作为公司的研发及生产中心，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及山东星菲业务布局合理，配合紧密，未来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规划持续优化山东星菲定位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结合洪涛历史从业情况，说明洪涛不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东适格性是否有瑕疵，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一) 结合洪涛历史从业情况，说明洪涛不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东适格性是否有瑕疵，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

洪涛，1959年生，于1982年至1986年任北京无线电工业公司技术员，1986年至2016年任中国计量科学院担任工程师，2016年退休；2017年至2018年任北京坛墨技术顾问，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顾问）。

洪涛自参加工作至今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股或限制持股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及子女、现役军人、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国有企业职工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股东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洪涛自参加工作至今未担任任何政府部门公职，也未与其前从业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与公司合作之时已处于退休状态，因此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

洪涛不愿作为显名股东的原因系一方面，其已退休多年、年龄较大，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后续实现退出及收益变现的方式、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其个人从业背景及持股意愿、公司发展规划及其与公司合作模式，经洪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友好协商，确定其以顾问身份与公司进行合作，而非成为公司股东。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3年1月，方燕飞收回了王安梅代洪涛持有的股权，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还原。具体如下：

2022年2月，公司启动规范整改并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经协商，方燕飞、洪涛、王安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方燕飞以3元/股价格回购前期授予洪涛、并由王安梅代持的公司2.00%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第一次转让公司股份416,250股，转让价格为1,248,750元；第二次转让公司股份583,750股，转让价格为1,751,250元。

2022年6月，坛墨质检召开2022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股东出资比例，由王安梅将其持有的公司416,2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0.83%）转让给方燕飞。

2023年1月，按照方燕飞、王安梅于2022年2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梅向方燕飞转让公司股份58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方燕飞于2023年1月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均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被代持方及代持方已出具确认函，就曾经的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说明确认，各方就上述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就上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五、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至今，共经历了 5 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增资情形，涉及一项股权代持事项，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变动情况 | 转让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
|----|-----------------|--|--|----------|------------------------------|--------|---------|-----------------|-----------|
| 1 | 202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20年5月,钟文明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转让给方燕飞 | 坛墨质检设立前,与钟文明约定,由其为公司提供员工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相应其作为公司发起人,出资份额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2%。但是公司设立后,钟文明因工作繁忙,无法经常提供现场培训、咨询服务等,仅能偶尔远程辅助支持。因此,经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回购其部分股权 | 3.00元/股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 已全额支付 | 自有资金 | 否 | 已完税 |
| 2 | 202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21年8月,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给常州市众志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于2021年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 3.00元/股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 已全额支付 | 自有资金 | 否 | 已完税 |
| 3 | 202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2022年6月,邹小燕将其持有的66.5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股权转让给胡玲丽 | 邹小燕拟于离职后变现其股权收益 | 14.00元/股 | 参考一级市场交易惯例及相关企业估值水平,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已全额支付 | 自有/自筹资金 | 否 | 已完税 |

| 序号 | 事项 | 变动情况 | 转让原因 | 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
|----|-----------------|--|---|---------|-----------------|--------|------|-----------------|-----------|
| 4 | 202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2022年6月,王安梅将其持有的41.625万元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5%)转让给方燕飞 | 公司规范整改,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将王安梅代持的公司股权由方燕飞进行回购,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3.00元/股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 已全额支付 | 自有资金 | 代持事项的解除还原 | 已完税 |
| 5 | 2023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2023年1月,王安梅将其持有的58.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5%)转让给方燕飞 | | 3.00元/股 | | 已全额支付 | 自有资金 | | 已完税 |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均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除历史上存在由王安梅替洪涛代持公司 2% 股份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在申报前仍未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北化恒信、北京坛墨、公司专利登记信息，核实相关公司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北化恒信、北京坛墨、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3、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情况、专利技术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等信息；

4、获取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和款项支付、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继受专利出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与专利出让方及原专利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实地走访子公司山东星菲，核查山东星菲生产经营情况；

7、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8、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洪涛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确认代持解除情况，就股权代持事项进行确认；

9、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11、核查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方燕飞开始从事标准物质业务系基于其对行业发展前景预测，具备合理性。方燕飞具有近 20 年的标准物质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充足的精力履行公司职务，在其引领下，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2、北化恒信等公司成立初期的技术来源系在职员工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3、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性；

4、注销北京坛墨并成立公司主要原因系优化客户服务、产业园区政策及配套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具有合理性。北京坛墨依法依规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北京坛墨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已就其位于常州的生产经营业务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或备案，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6、公司于山东新建子公司主要原因系进一步扩充产能并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科研试剂领域、提高对山东周边华北、华东等地区客户的服务质量等，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山东星菲业务布局合理，配合紧密，未来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规划持续优化山东星菲定位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7、洪涛不愿作为显名股东系综合考虑上市不确定性、个人从业背景及持股意愿、公司发展规划及其与公司合作模式的个人决定，具有合理性。洪涛自参加工作至今未担任任何政府部门公职，股东适格性不存在瑕疵。洪涛未与其前从业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与公司合作之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外投资的限制；

8、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9、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均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除历史上存在由王安梅替洪涛代持公司 2% 股份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在申报前仍未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均已签署有效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入股或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相关股东历次入股涉及的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完税凭证，并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的出资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85% 的股份。

| 序号 |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1 | 2018 年 6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方燕飞认缴出资 4,600.50 万元 | 出资金额 4,600.50 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自有资金 | 已取得并核查发起人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
| 2 | 2020 年 4 月，钟文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方燕飞 |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150.00 万元，已支付完毕 |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自有资金 |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完税凭证、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
| 3 | 2022 年 6 月，方燕飞回购王安梅代持的公司 0.83% 股权 |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124.87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自有资金 |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决策文件、验资证明、相关完税凭证、相关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访谈问卷、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
| 4 | 2023 年 1 月，方燕飞回购王安梅代持的公司 1.17% 股权 |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 175.12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自有资金 |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决策文件、验资证明、相关完税凭证、相关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访谈问卷、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汪丽红、王安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3% 的股份。

(1) 汪丽红

| 序号 |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1 | 2018年6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汪丽红认缴出资66.50万元 | 出资金额66.50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自有资金 | 已取得并核查发起人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

(2) 王安梅

| 序号 | 出资或股权变动事项 | 出资/对价支付情况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其他核查手段 |
|----|--|---------------------|-------------------------|---|--|
| 1 | 2018年6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王安梅认缴出资166.50万元 | 出资金额166.50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 核查本次价款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王安梅认缴出资166.50万元中，66.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为代持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洪涛自筹资金，该代持已通过回购方式解除，详细代持及解除事项见本补充法律书“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之“四、” | 已取得并核查发起人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相关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访谈问卷、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2个员工持股平台众志飞鸿及众志同行，分别持有公司 1.00% 和 6.00% 的股份。

(1) 众志飞鸿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
| 1 |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2 | 马明辉 | 49.950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自筹资金 |
| 3 | 刘娟 | 49.950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自筹资金 |
| 4 | 张萍萍 | 37.4625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5 | 方伟 | 11.1375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150.0000 | - | - |

(2) 众志成城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
| 1 |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2 | 方燕飞 | 868.769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3 | 桑凌青 | 6.0716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4 | 邵志敏 | 4.125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5 | 张金龙 | 3.750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6 | 薛肖倩 | 3.075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7 | 谢珂 | 2.1703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8 | 彭丽 | 0.855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9 | 朱溪宁 | 0.615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10 | 宋华玲 | 0.4125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11 | 张华 | 0.4125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12 | 徐凯丽 | 0.3905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13 | 李成飞 | 0.3536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流水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900.0000 | - | - |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鸣”）为众志成城、众志飞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众志成城、众志飞鸿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常州常鸣对众志成城、众志飞鸿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股东实缴出资。

常州常鸣股东方知海为方燕飞父亲，其对常州常鸣的出资由方燕飞代为完成。

本所律师对常州常鸣出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份额 (万元) | 流水核查情况 | 资金来源 |
|----|-----|--------------|--------------------------|------|
| 1 | 方燕飞 | 45.00 | 取得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出资账户 流水 | 自有资金 |
| 2 | 方知海 | 5.00 | | |
| 合计 | | 50.00 | - | - |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所律师在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基础上，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工商底档、完税凭证、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查阅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股东、合伙人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披露并解除还原，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现

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现有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份额 | 转让价格 | 入股/转让背景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
| 1 | 公司设立 | 2018年6月 | 方燕飞认缴出资 4,600.50 万元，王安梅认缴出资 166.50 万元，钟文明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汪丽红认缴出资 66.50 万元，邹小燕认缴出资 66.50 万元 | | | | 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钟文明、邹小燕作为发起人设立公司 | 自有资金 | —— |
| 2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2020年5月 | 钟文明 | 方燕飞 | 50 万股 | 3 元/股 | 坛墨质检设立前，与钟文明约定，由其为公司提供员工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相应其作为公司发起人，出资份额占公司总股权比例为 2%。但是公司设立后，钟文明因工作繁忙，无法经常提供现场培训、咨询服务等，仅能偶尔远程辅助支持。因此，经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回购其部分股权 | 自有资金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
| 3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21年8月 | 方燕飞 | 众志飞鸿、众志同行 | 转让给众志飞鸿 50 万股、转让给众志同行 300 万股 | 3 元/股 |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于 2021 年设立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向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 自有资金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
| 4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2022年6月 | 邹小燕 | 胡玲丽 | 66.50 万股 | 14 元/股 | 邹小燕拟于离职后变现其股权收益 | 自有/自筹资金 | 参考一级市场交易惯例及相关企业估值水平，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 5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2022年6月 | 王安梅 | 方燕飞 | 41.625 万股 | 3 元/股 | 公司规范整改，对代持事项进行清理，将王安梅代持的公司股权由方燕飞进行回购，约定王安梅分两次向方燕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自有资金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
| 6 | 第五次股权转让 | 2023年1月 | 王安梅 | 方燕飞 | 58.375 万股 | 3 元/股 | | 自有资金 |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协商确定 |

经核查，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入股行为均有真实背景，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现有股东均出

资真实，且足额缴纳，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披露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与常州工学院存在一项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部分商标权系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李秀丽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邵志敏，总经理李步青、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桑凌青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谢珂曾于 2021

年至 2021 年历任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且原财务负责人张帆离任。请公司说明：①李秀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②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谢珂等人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④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合计控制公司 95.01%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351.88 万元、12.4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关联方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标准物质用于环境监测，合计金额分别为 18.19 万元、6.45 万元。③2023 年度，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租赁办公场所，合计金额为 26 万元。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通过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产品名称、采购价格、毛利率及占比，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标准物质产品、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其他客户提供标准物质产品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原因、厂房所在具体位置、面积、同类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论证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志飞鸿和众志同行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相关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①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相关产品的周期、收益率等；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③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费用款。请公司说明相关费用款的具体内容、未结转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结转费用的情况；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请公司：说明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分配大额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技术独立性

(一)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 | 坛墨质检 | 娄志春 | 发明专利 | 2018102431556 | 2018-03-23 | 2018-12-21 |

经查看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协议，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坛墨质检向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专利号为2018102431556的“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转让费为18,540元，转让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坛墨质检支付全部专利技术转让费用后，专利权即归坛墨质检所有，坛墨质检可转让或指定转让等所有方式处理专利的所有权；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保证该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经公示的申请人变更的过户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虽已设立独立研发部门从事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从外部吸收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受让的发明专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与公司配制工艺具有一定相关性，可作为公司标准物质产品配制工序的补充或储备技术。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经由代理商推荐自佰腾网搜索到“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发明专利信息，联系转让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专利权转让费用，该项专利于2022年9月30日由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系公司出于技术储备考虑通过代理商继受取得。

(2) 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发明人及原始申请人均为姜志春，姜志春于2018年11月8日将该项

发明专利转让给了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后续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授权，将该项发明专利交由建湖万云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出售。

根据原专利权人娄志春与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专利号为 2018102431556 的发明专利“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专利权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生权利转移，专利权人由娄志春变更为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再次发生权利转移，专利权人由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权利转移的过程中，原专利权人娄志春和绍兴市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声明：本项专利权不存在系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完成发明人所在单位任务或利用其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人保证：该专利权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不存在专利先用权、强制许可或实施许可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转让人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查询到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信息，该项发明专利及公司的继受行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4)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一种制备绞股蓝皂苷 XLVI 的方法”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定价时转让双方考虑了市场上同类型专利的可比价格，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查询到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信息，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公司的继受行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与该等专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除公司与常州工学院存在的一项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披露。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
|---------------------------|--|
| 项目背景 | 公司拟通过合作研发提升环境及食品检测标准物质产品技术性能。 |
| 研发内容 | 针对我国及国外环境及食品检测标准中涉及的标准物质，开发系列制备及纯化技术和方法。具体由常州工学院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除氧除水装置，公司拟通过对溶剂类标准物质产品的除氧除水，提高产品品质。 |
| 公司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 <p>权利义务：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公司，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及后续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利。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2022.6.8-2032.6.8。</p> <p>完成的主要工作：使用常州工学院提供的定制化装置设备，对公司溶剂类标准物质产品进行除氧除水处理，实验对产品品质是否有提升作用。</p> |
| 常州工学院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 <p>权利义务：未经公司同意，常州工学院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技术核心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选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第三人；在向公司交付装置设备后，根据公司的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装置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2022.6.8-2032.6.8。</p> <p>完成的工作：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装置设备以供公司试验。</p> |
| 研发进展 | 试验结果尚未完全达到预期 |
|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 否 |
|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 不涉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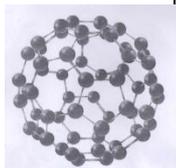
| | |
|---------------------------|---|
|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 项目开发费用合计 30 万元，根据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费用化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向常州工学院支付 43,000 元。 |
| 研究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根据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公司，具体包括：1、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合作研发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在本次合作研发中，常州工学院仅提供定制化设备、仪器的资源支持，由公司研发人员承担后续全部工作，独立开展并完成工序的优化试验，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报告期以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仅有与常州工学院的本次合作，合作研发项目较少；与常州工学院的合作涉及到的合同标的金额为 30 万元，占公司全部研发项目金额的比例也较小；本次合作研发尚未产出知识产权成果或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提升；此外，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研发生产体系，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据此，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公司与常州工学院于合作研发中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三）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取得方式 | 受让日期 |
|----|---|------|----------|-----------------------------|----------|------|------------|
| 1 | TMRM | 坛墨质检 | 31096153 |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2 |  | 坛墨质检 | 31083341 |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3 | TMRM | 坛墨质检 | 31069007 |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 42类 设计研究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4 | TMRM | 坛墨质检 | 31068982 |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 21类 厨房洁具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5 | TMRM | 坛墨质检 | 31067438 |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 41类 教育娱乐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 | | | | | | |
|----|--|------|----------|-----------------------------|----------|------|------------|
| 6 |  | 坛墨质检 | 30143374 | 2019年02月28日至 2029年02月27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7 |  | 坛墨质检 | 24781877 | 2018年06月21日至 2028年06月20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8 |  | 坛墨质检 | 24775685 | 2018年06月21日至 2028年06月20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9 |  | 坛墨质检 | 24767168 | 2018年06月28日至 2028年06月27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10 |  | 坛墨质检 | 15883560 | 2016年03月14日至 2026年03月13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11 |  | 坛墨质检 | 13392019 | 2015年02月28日至 2025年02月27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12 |  | 坛墨质检 | 13392018 |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 09类 科学仪器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 13 |  | 坛墨质检 | 13392017 | 2015年03月14日至 2025年03月13日 | 01类 化学原料 | 继受取得 | 2020年4月27日 |

1、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商标权由公司继受取得的背景为：转让人北京坛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方燕飞于常州设立了坛墨质检，并逐步将北京坛墨的业务转移至坛墨质检；至2020年，方燕飞决定以坛墨质检为经营主体，出于上市筹划考虑，方燕飞决定注销北京坛墨，并将相关资产转移至坛墨质检，故发生公司继受取得北京坛墨13项商标权的事项。

公司无偿取得上述13项商标权。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因北京坛墨已于2021年5月27日注销，根据该公司原股东方燕飞、王安梅对商标权转让事项出具的声明，方燕飞及王安梅对北京坛墨于2020年4月27日将名下的13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异议。鉴于公司与北京坛墨均为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公司继受取得相关商标权系出于合理商业目的，且转让人股东已声明对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2、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公司对于继受取得的 13 项商标的均已按规定办理了转让手续。

因转让人北京坛墨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由该公司原股东方燕飞、王安梅出具了关于商标权转让事项的声明：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业务主体发生变更，北京坛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将名下的以下 13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对上述商标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异议。转让的 13 项商标权在转让时点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或权属争议纠纷；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继受取得的 13 项商标权享有完全的占有、许可、转让和续展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查询到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信息，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及公司的继受行为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情形。

综上，公司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移，具备合理性；商标权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已经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受让的专利文件，了解公司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
-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
- （3）查阅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转让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cpquery.cnip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公司取得专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继受专利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公司与常州工学院于合作研发中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3) 公司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移, 具备合理性; 商标权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 已经转让双方一致同意, 定价依据合理; 公司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

(一) 李秀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在公司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李秀丽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 属于相当副处级级别的事业单位人员。根据其任职单位《江苏理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 处级领导干部可以在与本单位和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机构兼职须履行审批程序。

就于公司任独立董事事项, 李秀丽已参照相关规定向学校履行报告程序, 并提交了《兼职审批表》, 取得了单位同意。

(二) 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

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 具体负责工作 |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 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 |
|-----|--|---------------------|----------|-------------|
| 邵志敏 | 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海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 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分析测试相关工作 | 是 | 否 |
| 李步青 | 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无线电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施乐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销售；199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汇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欧陆商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欧陆检测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主要负责企业总体经营管理 | 否 | 是 |
| 桑凌青 | 200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江苏检验检疫质量研究中心规划发展部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业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常州)有限公司BD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常州曼哈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主要负责公共关系、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 否 | 否 |
| 谢珂 | 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常州市 | 主要负责分 | 否 | 否 |

| 姓名 | 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 具体负责工作 |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 是否存在保密、竞业限制 |
|----|---|-----------|----------|-------------|
|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员 | 析检测相关技术工作 | | |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中，李步青与原单位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存在竞业协议。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析检测和技术服务，其与李步青签订的竞业协议中所列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为16家国际及国内的主要分析检测行业集团公司，包括坛墨质检在内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在其竞业限制之列。

邵志敏存在于原单位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期间申请的发明专利，截至2024年7月31日，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两项已授权生效专利中发明人包括邵志敏：偏振膜材料（CN201310531247.1，申请时间2013年）、一种变形铝合金材料及其制作工艺（CN201310531404.9，申请时间2013年），该等专利系其从业早期于新材料研究领域所参与的专利申请，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无关。

2、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一直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进行不断深化，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并结合下游市场情况，持续更新迭代。公司对于核心技术精益求精的不懈追求助力了国内本土标准物质生产者体系与国际接轨，也助力公司成为国内标准物质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阶段 | 参与人员 | 涉及核心技术 | 研发过程、主要内容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
| 第一阶段（2007年-2013年） | 2007年成立北化恒信，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为研发团队负责人 | 分装包装技术 | 这一时期中国标准物质市场刚刚起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团队主要从事标准物质产品代销，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接触 |

| 阶段 | 参与人员 | 涉及核心技术 | 研发过程、主要内容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
| | | | 到行业内先进研发理念，为保证对下游客户供货能力，通过不断摸索和验证，逐渐掌握了当时业务发展必需的分装包装技术 |
| 第二阶段 (2013年-2018年) | 2013年成立北京坛墨，由实际控制人方燕飞为总体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马明辉为工艺负责人 | 称量技术、溶解技术、环境控制技术 | 通过组建自主研发团队、聘请技术顾问及与官方技术合作，逐渐积累研发创新实力，基于已量产标准物质售后市场反馈结果，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称量技术、溶解技术、环境控制技术，在市场上获得更多客户认可。在此期间，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团队2014年-2016年分别成功申报了47项、152项、138项国家标准物质（目前已由坛墨质检重新备案获取） |
| 第三阶段 (2018年至今) | 2018年成立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马明辉、邵志敏、谢珂、张金龙组成核心技术团队 | 配方技术、溶剂除氧净化制备技术、基质标物制备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定值技术 | 随着销量的快速攀升，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上转向过程的可靠性和质量的稳定性。由于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全面强化升级标准物质产品开发流程、开发标准以及平台升级，并在人员能力上进行了规划和提升。在此阶段，公司持续深化配方技术、溶剂除氧净化制备技术、基质标物制备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定值技术等核心环节技术实力，为公司产品线的拓宽提供技术保障，同时为将来公司技术能力持续提升提供动力。在此阶段，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申报487项国家标准物质，截至2024年5月底已获取37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 |

如上表，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系以实际控制人方燕飞领导的团队自2007年开始长期于标准物质领域经营发展形成，不存在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涉及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不存在与侵犯其等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纠纷。

另一方面，李步青、桑凌青于加入公司前主要从事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邵志敏、谢珂加入公司前主要从事分析检测即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技术工作，不存在于原单位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近似的核心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的情况，因而公司及上述人员与其等原任职单位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亦较低。

（三）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谢珂等人的任职有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标准物质产品销售覆盖了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大型外资计量检测集团、拥有研发、质检需求的企业、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等具有实验检测需求的各类主体，客户群体及所处地域分散、单个客户需求量一般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00 家，公司主要通过完善自身产品体系及技术、进行市场宣传等方式扩大知名度，配合线上销售等方式扩充客户覆盖范围，通常不依赖个别大客户或地区市场渠道开展销售。

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依赖于特定客户或人员，获取订单与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等人任职不存在显著关联。

另一方面，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于加入公司前均非主要负责商务相关工作、亦不直接对接公司销售，其等原任职单位中，欧陆集团、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交易，该等客户系分析检测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作为行业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标准物质提供者之一，较早即与该等客户建立了合作，与其开始合作时间早于相关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公司获取相关客户订单与该等人员入职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开展业务经营，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五、/（二）”。

（四）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1、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监高变动，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为适应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原核心人员任职进行内部调整或新聘任董监高；此外，部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可分为以下四类：

(1) 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相关人员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方燕飞 | 董事长 | 新任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
| | 董事长、总经理 | 离任 | 董事长 | |
| 汪丽红 | 监事、销售总监 | 新任 | 董事、销售总监 |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
| 王安梅 | 总经理、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 离任 | 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
| | 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 离任 | 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 |
| | 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 新任 | 董事、坛墨北分销售总监 | |
| 洪涛 | 董事 | 离任 | 总工程师（顾问） |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
| 谢珂 | 核心技术人员 | 新任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
| 邵志敏 | 核心技术人员 | 新任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
| 马明辉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离任 | 山东星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管理架构调整 |

上述董监高变动，为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调整，相关人员仍在公司担任职务，参与公司管理及重大事项讨论决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2) 报告期初至今，外部新聘任后又离职，任职时间较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戴玄吏 | - | 新任 | 董事、副总经理 | 引入专业技术人员 |
| | 董事、副总经理 | 离任 | -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
| 张帆 | - | 新任 | 财务负责人 | 引入财务专业人员 |
| | 财务负责人 | 离任 | -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

公司于 2022 年新聘任环境监测领域从业背景的戴玄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因个人发展原因，戴玄吏于 2023 年 4 月离职。公司于 2022 年聘任具备企业上市

项目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张帆作为财务负责人，因公司调整上市计划，张帆于 2023 年 6 月离职。

由于上述二人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加入公司后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外部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李步青 | - | 新任 | 总经理 | 外部引入专业管理人员，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 李秀丽 | - | 新任 | 独立董事 | 外部聘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
| 陆柏松 | - | 新任 | 独立董事 | 外部聘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
| 费申祺 | - | 新任 | 财务负责人 | 公司引入专业财务人员，完善财务治理 |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于外部聘任李步青、费申祺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秀丽、陆柏松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4)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原董监高不再在公司任职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周垒生 | 董事、副总经理 | 离任 | -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
| 孟震 | 董事 | 离任 | - | 至子公司山东星菲任职，后因病离世 |
| 徐秀丽 | 监事 | 离任 | - | 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

周垒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其自 2019 年入职公司开始主要负责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相关工作，至 2022 年，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完成、日常运行平稳，其离职后公司相关系统运行正常。孟震离任前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离任后公司仓储工作运行正常。徐秀丽系公司一般销售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公司销售工作造成重大影响。该等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动，主要系公司为适应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需要，对原核心人员任职进行内部调整或新聘任董监高，部分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离职，其所负责工作均可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董监高自公司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初至今，部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的主要背景为：公司为创业型中小企业、原经营规模较小，在 2018 年于常州成立、业绩得到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充分借助外部高端人才协助多维度、多领域能力提升及推动上市进程，引入了相关专业人才，并配套推出了股权激励政策。

部分离任董监高原非定居于常州，因对公司上市及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公司有相关激励政策，搬迁到公司经营所在地或暂时于公司异地办事机构办公。

随着发行上市相关政策的变动，2022 年末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考虑上市可行性、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及业务快速扩张背景下经营风险的控制，暂停了上市计划，将发展战略调整为聚焦主业发展、控制经营风险，并将相关信息与股东、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步。在此背景下，部分非创始团队的董监高综合考虑个人发展及家庭等因素，自公司离职，返回家庭所在地工作或选择其他职业发展方案。

鉴于上述背景，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存在较多董监高人员变动。

3、原财务负责人张帆离职相关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聘任具备企业上市项目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张帆作为财务负责人，以筹备规范上市相关工作。

2022 年底开始，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变动调整上市计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考虑到个人发展及家庭原因，张帆于 2023 年 6 月离职并返回南京工作，目前就职于某大型连锁消费品牌运营商，任财务负责人。

经访谈确认，张帆离职原因为：因公司暂停了创业板上市计划，考虑到工作发展前景，以及个人原因（任职期间孩子在家庭所在地南京出生）提出离职。不

存在其因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存在异议而离职的情形。其与现其任职的单位与坛墨质检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销售、采购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坛墨质检技术或客户、供应商资源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4 年建立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逐步完善相关制度运作规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主要如下：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 公司适用情况 |
|---|---|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李秀丽、陆柏松。公司独立董事李秀丽、陆柏松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规定。 |
|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李秀丽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 公司适用情况 |
|--|---|
| <p>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 |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
|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秀丽、陆柏松自2024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规定</p> |
|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陆柏松不存在担任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李秀丽兼任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兼任数量的规定。</p> |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证明，并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相关事项予以了解确认；

（2）通过网络检索查询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是否存在于原任职单位期间参与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并了解相关专利信息及主要内容；

（3）获取李秀丽所在单位《江苏理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暂行）》及其填写的《兼职审批表》，了解其于公司兼职应履行的程序；

（4）获取李步青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协议》，核实公司是否属于其竞业限制范围；

（5）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及访谈公司负责人，核实公司及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6）核实邵志敏、李步青、桑凌青、谢珂原任职单位与公司存在的交易往来、开始合作时间，并了解相关交易背景；

（7）向公司了解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大的背景，通过访谈、获取声明确认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访谈原财务总监，了解其离职原因、任职去向并获取相关确认；

（8）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秀丽于公司兼职事项所履行程序符合规定；

(2) 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获取订单与谢珂等人于原单位的任职无关，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

(4) 公司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发展及家庭原因离职，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

(5)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治理

(一)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志飞鸿合伙人之一方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侄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 客户、供应商名称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
|--------------|--------------------------------------|
| 无锡领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22日注销 |
|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 | 股东胡玲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规定整理如下：

| 文件名称 | 主要规定 |
|--------|--|
| 《公司法》 | <p>第十五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公司章程》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p> |

| 文件名称 | 主要规定 |
|------------|--|
| | <p>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p> <p>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追认，关联董事方燕飞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到的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故该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审议有效。

综上，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公司治理/（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均能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能勤勉尽责的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积极参加培训

学习；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慎决策，在公司管理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综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其余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9 次；报告期以来，已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2）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6) 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核查了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 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其任职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上述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关于股权激励

(一)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 相关事项 | 2018 年股权激励 | 2020 年股权激励 |
|------|--|--|
| 流转机制 | <p>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且无须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及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须取得有限合伙人同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p> | <p>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p> |
| 退出机制 | <p>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外，合伙人不得随意退伙。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五）项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并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有限合伙人中选举一人转为普通合伙人。</p> | <p>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外，合伙人不得随意退伙。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五）项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并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有限合伙人中选举一人转为普通合伙人。</p> |

| 相关事项 | 2018 年股权激励 | 2020 年股权激励 |
|----------|--|--|
| | <p>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p>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及坛墨质检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应当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要求办理转让财产份额/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人仍拖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 <p>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p> <p>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及坛墨质检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应当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要求办理转让财产份额/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人仍拖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
| 授予价格 | 按照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1.3 倍作为公司估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股 1.3 元购买公司股份（可换算为对应合伙企业份额价格）。 | <p>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激励对象与期权授予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所约定的行权价格确定。</p> <p>（1）期权行权价格的付款方式为现款银行转账。</p> <p>（2）自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由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决定。</p> |
| 锁定期限 | （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 | （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 |
| 绩效考核指标 | 激励对象获取的合伙企业的权益数额将根据 2018-2021 四年坛墨质检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在职位上为坛墨质检创造的工作绩效，来确认每年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股权对应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数量。 | 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年度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同时达成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
| 服务期限 | 自最后一期股权行权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激励对象服务期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激励对象服务期。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入职的激励对象服务期自入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于（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 |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于（1）坛墨质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 36 个月内与（2）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 |

| 相关事项 | 2018 年股权激励 | 2020 年股权激励 |
|------|---|---|
| | <p>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对其所持有之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p> | <p>所承诺不转让坛墨质检股份的期限内二者之较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对其所持有之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p> |
| 回购约定 | <p>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13）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4）～（16）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中的 50%可以由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剩余 50%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p> <p>（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p> <p>（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与坛墨质检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p>（3）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p> <p>（4）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违反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他协议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员工守则的；</p> <p>（5）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的；</p> <p>（6）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p> <p>（7）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向同行泄露公司技术或商业机密的；</p> <p>（8）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9）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p>（10）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期</p> | <p>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13）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14）～（16）情形之一的，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中的 50%可以由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剩余 50%按约定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p> <p>（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p> <p>（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与坛墨质检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p>（3）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p> <p>（4）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违反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他协议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或员工守则的；</p> <p>（5）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的；</p> <p>（6）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p> <p>（7）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向同行泄露公司技术或商业机密的；</p> <p>（8）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9）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p>（10）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期</p> |

| 相关事项 | 2018 年股权激励 | 2020 年股权激励 |
|------------|--|--|
| | <p>权被授予者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p> <p>(11) 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非因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1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p> <p>(13) 激励对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14)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p> <p>(15)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患病或负伤，无法在原岗位或公司继续工作的；</p> <p>(16)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p> | <p>权被授予者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p> <p>(11) 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非因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12)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p> <p>(13) 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坛墨质检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14)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且调整后的岗位关键性和重要性不符合董事会和期权授予方的认定；</p> <p>(15)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患病或负伤，无法在原岗位或公司继续工作的；</p> <p>(16)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但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p> |
| 激励计划适时调整情况 | 未约定。 | <p>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经坛墨质检董事会及期权授予方的一致同意，可以在任何时间变更、更改、暂停或终止本计划。</p> <p>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时，已行权部分的期权份额归属为激励对象，已行权部分的期权份额仍应遵守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本计划项下激励期和服务期不因期权提前终止而提前结束，本协议项下第九章关于期权份额回购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提前终止，不再行权。</p> |
| 实际取得股份时点 | <p>公司将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相应的股权期权。</p> <p>公司将结合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考核完成情况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p> | <p>期权授予方决定授予员工期权并与其签订期权授予协议之日。</p> |

| 相关事项 | 2018 年股权激励 | 2020 年股权激励 |
|---|--|--|
| | 对象授予股权。 | |
| <p>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p> | <p>未约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p> <p>激励期内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新的职务如不在被激励范围内，该激励方案终止。已经行权的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回购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职务或职称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职务或职称仍然在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按变更后职务或职称规定获授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的职务变更在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激励标准按照新岗位激励标准执行，如激励对象的职务变更在 7 月 1 日及以后的，激励标准按照原岗位激励标准执行。</p> <p>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该激励方案终止。已行权部分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 100%回购，未授予和未行权部分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作废；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 80%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可要求 100%回购）；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因工作不胜任，公司辞退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的 50%股权（激励对象可要求 100%回购）；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部分 100%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未授予和未行权部分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作废；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的 80%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可要求</p> | <p>未约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p> <p>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时，将发生回购事件，具体见“回购约定”</p> |

| 相关事项 | 2018 年股权激励 | 2020 年股权激励 |
|------|---|------------|
| | <p>100%回购)；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行权股权的 50% 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可要求 100% 回购）；</p> <p>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该激励方案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 100% 回购已行权部分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未行权或未授予部分股权期权（或合伙企业份额）作废。</p> | |

(二)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重要岗位员工或工作时间较长的员工，股权激励执行时，因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心员工，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未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此外，根据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公司章程》，均未约定需履行特别决策。

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众志飞鸿、众志同行全体合伙人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方燕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2、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众志飞鸿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是否为公司员工 |
|----|--------------|-------|-----------------|---------|
| 1 |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持股主体 | / |
| 2 | 马明辉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研发人员 | 是 |
| 3 | 刘娟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4 | 张萍萍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5 | 方伟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志同行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是否为公司员工 |
|----|--------------|-------|-----------------|---------|
| 1 | 常州常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持股主体 | / |
| 2 | 方燕飞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是 |
| 3 | 薛肖倩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任职情况 | 是否为公司员工 |
|----|-------|-------|--------------|---------|
| 4 | 张金龙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研发人员 | 是 |
| 5 | 宋华玲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6 | 徐凯丽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7 | 朱溪宁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8 | 彭丽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9 | 张华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市场人员 | 是 |
| 10 | 谢珂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技术研发人员 | 是 |
| 11 | 邵志敏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人员 | 是 |
| 12 | 李成飞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研发人员 | 是 |
| 13 | 桑凌青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是 |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普通合伙人常州常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飞控制的持股主体以外，其他均为公司员工，激励人员与其所任职务、任职时间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3、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众志成城及众志飞鸿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子公司”之“六、/（三）”。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结合激励对象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确认函的核查结果，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不存在纠纷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实现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因确认股份支付而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 77.18 万元、88.99 万元，未来会计年度因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13.70 万元，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合同》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

②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核查了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外部人员；

③查阅激励对象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检查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④查阅公司法人股东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⑤取得了激励对象的访谈笔录，核查了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在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情况，确认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已进行说明；

②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重要岗位员工或工作时间较长的员工，股权激励执行时，因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心员工，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未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此外，根据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公司章程》，均未约定需履行特别决策；

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其他事项

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请公司：说明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分配大额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85% 的股份。

| 序号 | 利润分配时间 | 分配金额（万元） |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
|----|---------|----------|-----------------------------|
| 1 | 2022年6月 | 1,476.26 | 1、购买理财；2、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3、亲属间借款 |
| 2 | 2023年2月 | 4,476.34 | 购买理财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王安梅、汪丽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其收到分红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 序号 | 利润分配时间 | 股东及分配金额 | |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
|----|---------|---------|--------|----------------------|
| | | 股东 | 金额（万元） | |
| 1 | 2022年6月 | 王安梅 | 39.96 | 购买理财（包括个人使用及穿透后资金流向） |
| | | 汪丽红 | 21.28 | 购买理财 |

| 序号 | 利润分配时间 | 股东及分配金额 | |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
|----|---------|---------|------------|-------------------------|
| | | 股东 | 金额 (万元) | |
| 2 | 2023年2月 | 王安梅 | 63.84 | 1、偿还个人购房借款；2、购买理财 |
| | | 汪丽红 | 63.84 | 1、偿还个人购房借款；2、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邵志敏、谢珂、刘娟及高级管理人员桑凌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其收到分红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 序号 | 利润分配时间 | 股东及分配金额 | |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
|----|---------|---------|------------|------------|
| | | 股东 | 金额 (万元) | |
| 1 | 2022年6月 | 刘娟 | 5.33 | 偿还出资借款 |
| 2 | 2023年2月 | 刘娟 | 15.98 | 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 |
| | | 邵志敏 | 0.60 | 购买理财 |
| | | 谢珂 | 0.28 | 购买理财 |
| | | 桑凌青 | 1.94 | 家庭、个人等日常支出 |

(3)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燕飞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分红款去向合理，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家庭或个人日常支出、亲属及朋友间借款与还款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分配大额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均创历史最佳，且存余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具备分红的条件。在充分考虑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

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众志成城、众志飞鸿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员工亦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分红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稳定，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以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5,412.56万元和6,113.40万元，报告期间分红占近两年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69.4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未分配利润 | 13,534.26 | 14,025.98 |
| 现金分红金额 | 6,000.00 | 2,000.00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30.72% | 12.48% |

注：现金分红金额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计算方法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当期现金分红金额+期末未分配利润）。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积累了一定未分配利润，报告期间分红情况与公司财务状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3.18倍和5.12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47%和15.51%，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资产结构更加稳健。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

综上，基于公司当时的业绩情况，公司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同时公司有对股东特别是创始股东、员工股东进行分红的意愿和必要，以满足各方投资回报的期望和需求。因此，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决定进行股利分配，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均较小。

3、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全体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不存在区别对待新老股东的情形。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未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4、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事项 | 股东大会决策 | 董事会决策 | 监事会决策 |
|----------|---------------------|-----------------------|-----------------------|
| 2022年度分红 |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2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2023年度分红 |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23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3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5、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情况与《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法》 | 《公司章程》 | 公司情况 | 是否合法合规 |
|--|--|-----------------------|--------|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同左列 |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是 |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 是 |

| 《公司法》 | 《公司章程》 | 公司情况 | 是否合法合规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 是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 是 |
|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未规定 |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是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未规定 |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是 |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6、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金额及个税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利润分配时间 | 分红金额 | 纳税金额 | 税款缴纳情况 |
|----|--------|------|------|--------|
|----|--------|------|------|--------|

| 序号 | 利润分配时间 | 分红金额 | 纳税金额 | 税款缴纳情况 |
|----|---------|----------|----------|---|
| 1 | 2022年6月 | 2,000.00 | 399.72 | 坛墨质检、众志成城、众志飞鸿代自然人股东缴纳税款合计399.72万元。常州常鸣留存1.40万元分红，未进行再分配。因常州常鸣为居民企业，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益免缴企业所得税，故该等金额分红无需缴纳税款 |
| 2 | 2023年2月 | 6,000.00 | 1,199.88 | 坛墨质检、众志成城、众志飞鸿代自然人股东缴纳税款合计1,199.88万元。常州常鸣留存0.60万元分红，未进行再分配。因常州常鸣为居民企业，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益免缴企业所得税，故该等金额分红无需缴纳税款 |

综上，报告期内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公司分红的关于分红的三会决议文件；
- ②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分红程序及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 ③查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核实分红涉税缴纳情况；
- ④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判断分红对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⑤取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分红的实际分发情况，并核实股东分红的最终去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合理，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家庭或个人日常支出、亲属及朋友间借款与还款等，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②公司现金分红系综合股东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分红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较小，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特补充说明如下：

2024年6月，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4年1-6月，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对外投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殷建新

经办律师:

卫晨

2024年8月8日